

2013年5月31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”)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要約人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	2013年5月30日	普通股 ²	賣	160,000	(最高價) 21.05 (最低價) 20.85
		普通股 ³	賣	900	(最高價) 20.85 (最低價) 20.85
		普通股 ⁴	買	2,060,000	(最高價) 21.10 (最低價) 20.80
		普通股 ³	買	1,000	(最高價) 21.10 (最低價) 21.10

完

備註：

1.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是屬第(2)項為華潤（集團）有限公司的聯繫人。



2. 為客戶主動要求的客戶掉期還原對沖。
3. 利便客戶的交易。
4. 為客戶主動要求的客戶掉期作對沖。